

福建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PDF 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27/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_E7\\_9C\\_81\\_E4\\_c42\\_62769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27/2021_2022__E7_A6_8F_E5_BB_BA_E7_9C_81_E4_c42_627694.htm)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推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培养造就高素质的会计队伍，提高会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福建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闽财会[2005]57号）和财政部《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财会[2006]19号）的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必须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会计行业发展要求，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强化服务，注重质量，全面推进会计人才队伍建设，为经济社会和会计行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第三条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应当遵循下列基本原则：（一）以人为本，按需施教。把握会计行业发展趋势和会计人员从业基本要求，突出提升会计人员专业胜任能力，引导会计人员更新知识、拓展技能，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二）突出重点，提高能力。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面向会计队伍，创造人人皆受教育、人人皆可成才的环境，全面提高会计人员整体素质。同时，突出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和提高综合能力培训，进一步改善会计队伍人才结构和知识结构。（三）加强指导，创新机制。在统筹规划的前提下，有效利用各方面教育资源，引导社会办学单位参与会计人才继续教育，并不断创新继续教育内容，改进继续教育方式，提高继续教育质量，逐步形成政府部门规划指导、社会办学单位积极参与、用人单位支持督促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新格局。

第二章继续教育的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

统一规划、分级管理的原则。第五条省财政厅负责全省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工作：（一）依据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制定全省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二）制定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三）确定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具体职责和管理权限；（四）组织编写或推荐适合本省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或者选用财政部统一组织开发、推荐的全国会计人员继续教育重点教材；（五）组织全省各类会计人才培训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师资培训；（六）指导、监督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规范会计培训市场。第六条各设区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的管理工作：（一）依据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二）选用省财政厅统一推荐的继续教育教材。（三）县级财政会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初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及其他会计人才培训。（四）设区市级财政会计主管部门负责初、中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及其他会计人才培训。（五）指导、监督本地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规范会计培训市场。第七条会计人员所在单位负责组织和督促本单位的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会计人员所在单位应当遵循教育、考核、使用相结合的原则，支持、督促并组织本单位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学习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第三章继续教育对象 第八条会计人员享有参加继续教育的权利和接受继续教育的义务。第九条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是取得并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第十条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分为高级、中级、初级三个级别。（一）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为取得或

者受聘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及具备相当水平的会计人员；（二）中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为取得或者受聘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称)及具备相当水平的会计人员；（三）初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对象为取得或者受聘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会计人员，以及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但未取得或者受聘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会计人员。

第十一条会计人员每年接受培训（面授）的时间累计不应少于24小时。会计人员由于病假、在境外工作、生育等原因，无法在当年完成接受培训时间的，可由本人提供合理证明，经归口管理的当地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其参加继续教育时间可以顺延至以后年度完成。

#### 第四章继续教育的内容与形式

第十二条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内容主要包括会计理论、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技能训练和职业道德等。

（一）会计理论继续教育，重点加强会计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的培训，提高会计人员用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二）政策法规继续教育，重点加强会计法规制度及其他相关法规制度的培训，提高会计人员依法理财的能力；（三）业务知识培训和技能训练，重点加强履行岗位职责所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营管理、内部控制、信息化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会计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业务技能；（四）职业道德继续教育，重点加强会计职业道德的培训，提高会计人员职业道德水平。

第十三条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形式以接受培训为主。在职自学是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重要补充。会计人员可以自愿选择参加财政会计主管部门认可的接受培训的形式：（一）参加在财政会计主管部门备案并予以公布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会计培训；（二）参加财政会计主管部门组织的会计人员

继续教育师资培训和会计培训；（三）参加会计人员所在单位组织的会计类脱产培训；（四）参加会计、审计、统计、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及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考试；（五）财政会计主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形式。第十四条鼓励会计人员参加在职自学。在职自学形式包括：（一）参加普通院校或成人院校会计、审计、财务管理、理财学、会计电算化、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会计硕士专业学位（MPAcc）等国家承认的相关专业学历教育；（二）独立完成通过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财政部门或会计学术团体认可的会计类研究课题或在省级以上（含省级）经济类报刊上发表会计类论文；（三）系统地接受会计业务相关的远程教育和网上培训；（四）其他在职自学形式。会计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对会计人员在职自学提出要求，并提供必要的条件。第十五条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应当根据会计人员的特点，综合运用讲授式、研究式、案例式、模拟式、体验式等教学方法，提高培训效果和质量。第十六条推广网络教育、远程教育、电化教育，提高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学和管理的信息水平。第五章继续教育机构第十七条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机构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承担培训工作相适应的教学场所和设施；（二）拥有与承担培训工作相适应的师资队伍和管理力量；（三）能够完成所承担的培训任务，保证培训质量。第十八条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机构应当根据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统一规划，改进培训方式，科学设置培训内容，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水平。第十九条财政会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继续教育机构的管理。（一）开展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的单位，须向属地财政会计主管

部门提出书面申请，财政会计主管部门对培训单位的办学资格、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培训内容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确认是否符合继续教育机构条件。继续教育机构要履行相应的责任，并自觉接受财政会计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二）财政会计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定期公布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

（三）财政会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抽查继续教育机构是否按统一规划进行培训。

（四）各设区市财政会计主管部门应对本辖区继续教育机构进行定期汇总，于每年12月31日前上报省财政厅会计处。

第二十条继续教育机构和会计人员所在单位开展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应当在培训前将培训地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授课教师名单书面报属地财政会计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继续教育机构要严格按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培训费。

第二十二条继续教育机构要加强自身的教学管理，制定培训计划和相关的管理制度。对参培人员要执行严格的签到制度，保证参培课时。

第二十三条对不遵守培训纪律，达不到培训课时的会计人员，不能参加考核，不计算继续教育课时。

第六章 师资、教材

第二十四条从事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师资，应当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有一定的实际工作经验，掌握现代教育培训理论和方法，具备胜任教学、科研工作的能力。

（一）承担高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任务的教学人员，一般应具备教授职称、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为具备相应水平的专家。

（二）承担中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任务的教学人员，一般应具备副教授以上(含副教授)职称、高级专业

技术资格，或者为具备相应水平的专家。（三）承担初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任务的教师，一般应具备讲师以上(含讲师)职称、中级以上（含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或者为具备相应水平的专家。第二十五条加强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建设，逐步形成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体系，以适应不同级别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的需要。第二十六条财政会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的编写、推荐、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第二十七条参加继续教育的会计人员自愿选择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教材。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向会计人员强行推销、搭售培训教材。第七章继续教育的档案管理第二十八条各级财政会计主管部门应建立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档案。加强会计人员档案、诚信档案建设，如实记载会计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第二十九条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实行登记管理。会计人员按照要求接受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相关证明后，应在90天内持《会计人员从业资格证书》及相关证明向当地财政会计主管部门办理继续教育事项登记。继续教育机构、会计人员所在单位统一组织的培训，培训结束考核合格后，由培训机构和会计人员所在地单位将其培训情况以电子表格形式报属地财政会计主管部门，导入“福建省会计从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直接载入持证人员个人档案，完成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事项登记。财政会计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由财政会计主管部门将培训情况载入持证人员个人档案，完成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事项登记。符合第十三条第四款的会计人员，由个人凭通过的全科考试合格证书到所在地财政会计主管部门确认当年课时，完成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事项登记。第三十条持证人员档案在本辖区内不再核发证书或证明。持证

人员档案不在本辖区内的，由培训单位所在地财政会计主管部门按规定的格式核发《会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证明》（格式附后），会计从业人员凭此证明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签发机关办理登记。第八章考核与检查 第三十一条财政会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的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先进会计工作者评选、会计人员荣誉证书颁发等的依据之一。对未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或者未完成接受培训时间的会计人员，财政会计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其接受继续教育；对无正当理由仍不参加继续教育的，不予办理会计从业资格注册登记、调转、变更和换发，并采取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第三十二条会计人员所在单位应当将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会计人员任职、晋升的依据之一。第三十三条财政会计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继续教育机构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情况进行检查、评估，并将检查、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第三十四条财政会计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继续教育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考核。第三十五条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会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由财政会计主管部门予以取消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资格并通报：（一）采取虚假、欺诈等手段招揽生源的；（二）以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名义组织境内外公费旅游或者进行其他高消费活动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印发学历或学位证书、资格证书或培训证书的；（四）教育质量低下、乱收费、只收费不办班和教育管理混乱的；（五）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第九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本办法由福建省财政厅负责解释。第三十七条本办法自2007年1月1日起实施。《

福建省会计人员继续暂行规定》（闽财会[1998]46号）和《关于福建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闽财会[1998]55号）以及与此文相抵触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